

## 远期外汇买卖协议书

\_\_\_\_\_（甲方）与中国银行巴黎分行营业部（乙方）经协商，达成以下协议：

卖出货币\_\_\_\_\_卖出金额\_\_\_\_\_借记账号：\_\_\_\_\_

买入货币\_\_\_\_\_买入金额\_\_\_\_\_贷记账号：\_\_\_\_\_

远期汇率\_\_\_\_\_

起息日为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甲方在充分理解本交易风险的前提下独立做出上述委托，该委托有效期至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的巴黎时间\_\_\_\_\_点\_\_\_\_\_分整。

### 协议说明：

一、甲方在乙方开立一专用保证金账户，该账户为有息账户，利率为乙方特种活期存款利率。

二、甲方在存入保证金后，即可按保证金金额的 10 倍（含 10 倍）额度叙做 6 个月以内（含 6 个月）的远期外汇买卖。如超过 6 个月，甲方可按保证金金额 5 倍以下（含 5 倍）的额度叙做远期外汇买卖，但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。每笔交易最低金额为 10 万美元或其他等值货币。

三、保证金账户的起存金额为 1 万美元或其他等值货币。从交易发生到交易完成交割期间，相应比例的保证金需被冻结，甲方不得支取。

四、甲方可用面谈或电话方式与乙方叙做每一笔交易。交易完成后，甲方用传真方式向乙方发送经有效授权人签章的交易证实书，并授权乙方在交割日借记、贷记其在乙方开立的账户。

五、交易完成后，如果市场汇率出现不利于甲方的走势，导致甲方买入的货币形成账面亏损，并且亏损额达到其保证金 50% 时，甲方须立即补足保证金以弥补账面亏损部分。如果亏损额达到保证金 80% 后，甲方仍未补足保证金，乙方可以自行解除与甲方的远期外汇买卖合同，强行将该笔交易平仓。平仓后如果给乙方造成损失，损失金额将从甲方的保证金中抵扣。若亏损额超过保证金，甲方需向乙方补偿其差额部分。

六、远期外汇买卖的交割。甲乙双方必须按期交割，但如果甲方有特殊情况，需要提前或延期交

割的话，在不违反本协议说明第二条的前提下，乙方可以为甲方办理，但是甲方必须在他希望的交割日（提前的情况下）或原定交割日（延期的情况下）之前至少两个工作日通知乙方。因该笔交易提前或延期交割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。如果甲方到期违约不交割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，损失金额将从甲方的保证金中自动抵扣；如果损失额超过保证金，甲方应向乙方补偿其差额部分。

七、《巴黎分行代客外汇买卖基本准则》适用于本协议。

八、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（签字、公章）

乙方（签字、公章）

日期

日期